

## 105 年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報名簡章

- 一、依據：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諮會）設置要點辦理。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以下簡稱青年局)。
- 三、本簡章所稱之委員，係指依本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
- 四、報名資格：關心桃園在地議題，就讀、就業或設籍於桃園市境內於專業領域具影響力，且年齡為十六歲至四十歲之在學學生或社會青年均可報名。
- 五、聘期：2 年，期滿得續聘；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六、遴選標準：  
青諮會委員遴選應兼顧性別（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及學青與社青比例平衡之原則。
- 七、報名方式：符合報名資格者需於報名網站進行線上報名，並至本局官網下載書面資料（含報名表、自傳及佐證資料）寄達青年局，始完成報名程序。
  - (一)請至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報名網站：<http://goo.gl/forms/chEA3seYiY> 填寫資料後上傳。
  - (二)請至本局官網（<http://youth.tycg.gov.tw/>）下載報名文件，並將書面資料寄達青年局（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90 號，桃園市青年事務局公共參與科收，並於信封註明：報名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應檢附資料份數如下：
    1. 報名表（如附件 1）：1 式 5 份，請依格式逐項填寫(併附最近 2 吋半身清晰、正面脫帽之證件照片)，未逐項填寫、未附照片、未於委員切結書親自簽名者，視為不合格。
    2. 自傳（如附件 2）：1 式 5 份，請依格式填寫，內容包括：
      - (1)簡述個人學歷、經歷、過去參與教育及公共事務之表現及績效，對未來擔任青諮會委員之自我期許及對於本市任一政策議題關注分析（1,000 字內）。
    3. 對佐證資料（如附件 3）：1 式 1 份，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歷

(在職)、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註明與正本相符，經歷相關證明文件無法檢附之項目需敘明原因，若未敘明者，則視為不合格。

#### 八、書面資料應注意事項

##### (一)裝訂方式及撰寫格式：

1. 資料排放順序由上而下為報名表、自傳、佐證資料。
2. 紙張大小為 A4 尺寸，直式橫書，各頁下方中央位置需加註頁碼，以雙面列印，佐證資料最多 10 張（20 面）為限，於左上角裝訂，請勿使用其他特殊裝訂方式。
3. 自傳格式為標楷體字型、14 號字，行距為固定行高、行高 24pt。

##### (二)書面資料，恕不退還。

(三)報名者應確保所送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若經舉發並查證屬實，主辦機關得取消資格。

(四)報名者所送書面資料如與線上報名資料不符，以書面資料為準；未完成線上報名或未於指定時間寄達書面資料（即日起至 105 年 2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以郵戳為憑），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書面資料或線上報名資料均不予審查。

#### 九、遴選方式：

(一)初審：由主辦機關先進行資格審查，合格者進入複審，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初審結果公告於青年局官網。

(二)複審：將初審通過名單簽請市長核示，依所需錄取名額圈選委員名單，並於奉核可後將決審名單公告於青年局官網。

#### 十、委員應盡義務及權利：

##### (一)義務

1. 委員應積極參與邀請之相關會議或活動，並提供策進建議。
2. 委員負有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之任務，並應適時宣傳本府各項政策及服務措施。
3. 委員應參與青諮會會議、各小組會議等，會議出席率將列入下屆遴選參考。
4. 各組委員於期初會議後，應提出年度諮詢重點(大綱)，並與主責單位

共同確認。

5. 委員應遵守並執行會議相關決議事項，維護青諮會聲譽，違反且經查證屬實者隨時解聘之，並註銷聘函。

## (二)權利

1. 同意委員為無給職，但參與本會委員會議，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補助費，惟參與小組會議等，得視本市財政狀況，由各主政單位決定是否補助。
2. 非設籍於本市之青年諮詢委員，參與委員會議之交通費，得由主辦機關依規定上限內決定補助額度，委員不得異議。

十一、其他未盡事項，依本會設置要點相關規定及奉核後公告之文件辦理。